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 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實施公告

### 一、通過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的董事會會議情況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2月2日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並批准了本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發行方案的約定，決定並辦理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已經於2024年8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

- 1、計息期間：自2023年11月3日(含該日)至2024年11月3日(不含該日)；
- 2、股權登記日：2024年11月1日；
- 3、股息支付日：2024年11月4日(周一)；
- 4、發放對象：截止2024年11月1日相關清算系統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境外優先股股東；
- 5、扣稅情況：按照有關法律規定，在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時，本公司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按照境外優先股條款與條件有關規定，相關稅費由本公司承擔；

- 6、股息率和發放金額：境外優先股條款與條件確定的第一個重定價日前的初始股息率為4.4%（該股息率為稅後股息率，即為境外優先股股東實際取得的股息率）。根據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股息率和代扣代繳所得稅稅率，確定境外優先股股息金額如下：

本公司將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83,111,111.11美元，其中實際支付給境外優先股股東74,800,000.00美元，按稅務法規和境外優先股條款與條件，本公司將承擔相關稅費8,311,111.11美元。

### 三、境外優先股派息方案實施辦法

本公司將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截至本公告之日，CCB Nominees Limited作為代持人，是唯一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境外優先股股東。向代持人付款或按其指示進行付款，即視為已經履行本公司就境外優先股支付股息的義務。如果最終投資者就有關股息在進入清算系統後向最終投資者的後續轉付有任何疑問，最終投資者應向其各自的存管機構或中介機構查詢。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梁強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紹雙先生及陳曉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及史翠君女士。